

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

(一) 108 課綱普通班學生之畢業條件

下列兩種情形皆符合者，准予畢業，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，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**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**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**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**且成績及格；同時**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**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**未滿三大過**者。

(二) 108 課綱音樂班學生之畢業條件

下列兩種情形皆符合者，准予畢業，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一、高中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。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。其中必修至少 128 學分通過且及格、選修至少 14 學分通過且及格。
- 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**未滿三大過**者。
※音樂班學生之專業課程均為必修，畢業學分標準則依實際開設必修課程計算，應全數取得學分始准予畢業。

(三) 108 課綱數理資優班學生之畢業條件

下列兩種情形皆符合者，准予畢業，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一、高中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。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需 80%及格 (≥ 88 個學分)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需 85%及格(≥ 21 個學分)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 70%及格(≥ 35 個學分)，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**未滿三大過**者。